成都市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特许经营权目录指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特许办[2017]8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特许经营权设立,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6部委第25号令)、《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第164号令),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成都市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同意,制定了《成都市政府特许经营权目录指引动态管理办法》及《成都市政府市级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指引(2017年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成都市政府特许经营权目录指引动态管理办法》

2. 《成都市政府市级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指引(2017年版)》

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1

成都市政府特许经营权目录指引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6部委 第25号令)、《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第164号令)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政府特许经营权设立,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特许经营权是指经特定程序获得的对有限自然资源 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 用事业领域的准入权。

第三条 对我市政府特许经营权事项实行目录指引,并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包含新增或删减。

第四条 政府特许经营权目录指引动态管理应按照保护社会公共 利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原则实施。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应进必进"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清理本单位管理的政府特许经营权事项,提供相关设立政府特许经营权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依据,对拟设立政府特许经营权事项形成书面申请报告,经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特许办")审核后,报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特许委")批准,纳入目录指引。

第六条 对市政府认为有必要设置(取消)的政府特许经营权事项,直接纳入(删除出)政府特许经营权目录指引,并按其要求实施。

第七条 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需新增(删减)的政府特许经营权事项,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的政策依据和监督管理文件,形成书面申请报告,经市特许办审核后,

报市特许委批准,新增入(删减出)目录指引。

第八条 纳入目录指引的政府特许经营管理事项,应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6部委第25号令》、《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第164号令》的规定开展相关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

第九条 市特许办应将经批准的目录指引动态调整情况及时提供 给市交易中心,由市交易中心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对社会公示。

第十条 市特许办会同市法制办、市财政局等部门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政府特许权事项新增和删减、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特许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 2 成都市政府市级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指引 (2017 年版)

序号	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1	城市道路(桥梁)建设与经营权	建设部门
2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权	建设部门
3	城市轨道交通 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权	建设部门
4	客运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权	交通部门
5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	交通部门
6	公路(桥梁)建设与经营权	交通部门
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权	交通部门
8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经营权	交通部门
9	管道燃气供应经营权	能源部门
10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权	能源部门
11	生活垃圾经营权	城市管理部门
12	餐厨垃圾经营权	城市管理部门
13	建筑垃圾经营权	城市管理部门
14	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	城市管理部门
15	城市轨道交通广告经营权	城市管理部门
16	危险废物处置经营权	环境保护部门
17	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权	旅游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
18	货运汽车城市道路使用权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9	机动车占道停放点经营权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0	城市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经营权	水务部门
21	污水处理经营权	水务部门
22	污水污泥处置经营权	水务部门
23	中水回用经营权	水务部门
24	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营权	水务部门
25	政府设置的书报亭经营权	文化新闻管理部门
26	公共人防工程建设及运营权	人防管理部门
27	依法需要实行政府特许经营的其他项目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